

考試院第十屆第五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吳泰成 許慶復 李慶雄 郭光雄 陳茂雄 林玉体

張正修 吳嘉麗 劉初枝 吳容明 吳聰成代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蔡良文 張國龍 黃雅榜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洪德旋 公假 蔡式淵 公假 邊裕淵 公假 邱聰智 公假 吳茂雄 公假 蔡璧煌 公假 劉興善 公假

李慧梅 公假 徐正光 休假 吳容明 公假

列席者：顏秋來 病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五十二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五十二次會議報告事項三之業務報告（二）劉部長初枝報告一案，有關張委員正修所表示之意見：「說明有立委發動客家團體，．．．並基於公平性考量，向社會各界表達歉意，．．．。」更正為：「說明有立委發動客家團體，．．．並基於公平性考量，向社會各界表達思慮不周，．．．。」

紀錄：熊忠勇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五十次會議討論事項，保訓暨綜合組召集委員許委員慶復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函送行政院會銜，並副知銓敘部。

(二) 第五十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及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八名、口試委員五十七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函知考選部。

(三) 第五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關於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同時廢止其原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其中涉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依據之體例文字，擬參酌現行國立大專校院之體例修正後，建請同意備查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一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

經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審議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考試第十二批律師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檢覈筆試經過暨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第一四九批獸醫人員檢覈經過及會議紀錄一案（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部分），報請查照。

5、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九十一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人員余正義、宋清吉等二位先生，因自始未具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之參訓資格，業經該會撤銷其訓練及格資格，報請本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一案，報請查照。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黃萬順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舉行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等二項考試辦理情形。

(三) 吳次長聰成報告：本部邀請教育部及其所屬辦理各級公立學校組織編制業務相關人員座談會情形。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與媒體合作宣導政策辦理情形。

(五) 李局長逸洋報告：本局九十二年第三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劉委員武哲)對局辦理「各縣市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地訪察」表示興趣，請局提供相關資料供參。(張委員正修)建議局轉請行政院，有關政府改造所推動之各項工作，宜請研考會統一追蹤列管。(吳委員嘉麗)詢問局辦理「WTO 經貿事務人才專班」參訓學員之性別比例。(伊凡諾幹委員)詢問局所擬定之九十二年施政計畫中「運用數位科技，建構高效能人事資訊體系」施政策略績效目標與所推動之「人事行政數位神經系統」之開發，是否已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輔助建立人事行政管理決策支援系統(Decision Support System)，提昇管理績效。(郭委員光雄)說明目前退撫基金委外經營時，缺乏風險分擔及罰則機制，代操績效普遍不佳，建請行政院於立法規範基金委外經營時，增列風險分擔相關規定。

李局長逸洋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意見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考。

四、臨時報告：

(一)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考試院新聞聯繫會議」辦理情形。

(二) 許委員慶復報告：說明本次閩南語試題事件，上週院會已通過今後國文之命題原則，請考選部轉請國文組召集人及命題委員參考。另說明本席接獲詢問，有關媒體報導外交特考擬修正應考科目等情形，雖然院部會之說明，相較於以往，新聞處理方式及應注意事項已大有改善，然為避免社會誤解，對於構思中、討論中之案件，於向

媒體說明時宜更審慎、細緻。

決定：本案交本院暨所屬部會參考。

乙、討論事項

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吳委員茂雄、吳委員泰成、許委員慶復、李委員慶雄、陳委員茂雄、蔡委員璧煌、邊委員裕淵、吳部長容明、周主任委員弘憲、伊凡諾幹委員、洪委員德旋提：查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國文科閱讀測驗二部分試題內容是否有違考試公平性原則，確已引發社會共同之關切，而且部分試題及答案恐有業已構成典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由外觀形式觀察即可認定顯有錯誤，宜請考選部審慎研處並依法為妥適之補救一案，請討論。

決議：（一）本案通過，請考選部依法補救。

（二）接受考選部報告，補行錄取九十二年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員級晉高員級許由煌、陳全輝二名。

（三）各委員意見交第五十二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審查時參考。

（四）林委員玉体建議政府負責部門加速進行「母語漢字標準化」工作，以利教學及考試之意見，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請行政院參考。

（五）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五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特種考試第二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二十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四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